

106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1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府都設字第1061297174號函

106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記錄彙整：林益賢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南市區漁會安平區漁港段 834 地號等 4 筆土地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 決 議：1. 考量本案建築物之規劃意象，有關斜屋頂之設計，同意免受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 6 條「斜屋頂設計準則」之規定限制。
2. 本案修正後之設計內容，需經張仁郎委員審查同意後，方能報請核定。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臺南市安平區妙壽段 1028 地號店舖住宅新建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臺南市日新國小 0206 震後校舍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決 議：1. 同意本案退縮建築範圍之配置內容，免受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退縮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5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之規定限制。

2. 同意本案喬木樹距得未達4公尺以上。
3. 同意本案鄰計畫道路側得設置圍牆，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二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 (h) 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120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7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20公分。」之規定限制。
4.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南寧高中實踐樓等5棟老舊危險校舍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臺南市北區大光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 決議：1. 同意本案臨長榮路五段及北門路二段退縮建築範圍之配置內容，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5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之規定限制。
2. 同意本案基地於長榮路五段253巷(現有巷道)得保留既有圍牆，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12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 (h) 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 120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7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20公分」之規定限制。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冠岱科技安南區安吉段115-37地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決議：1. 同意本案鄰計畫道路側圍牆，其牆基高度免受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一點：「圍牆如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不得高於180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5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45公分；如未依上述規定設置圍牆者，則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之規定限制。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七案：「衛福部新營醫院日間照顧中心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營區）

-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南市區漁會安平區漁港段834地號等4筆土地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南市區漁會	
				設計 單位	楊明人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本案依「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 6 條「斜屋頂設計準則」，屬於指定斜屋頂設計之地區，本案建築物斜屋頂規劃設計：「斜屋頂面或山牆面應以面向該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建築物設置斜屋頂之斜面坡度(高/底比)應界於 3/10 至 6/10 之間，單一斜面底部縱深不大於 6 公尺」等不符規定，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並應逐項檢討數值及排水計畫等(P4-2-2(4)、P5-2-4)。</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請補充基地周邊照片及基地內既有建築物照片，如風車童話故事館等。</p> <p>(二) 模擬圖說請補充風車童話故事館等既有建築物，並說明是否與鄰棟建築物色彩融和(P3-2-10)。</p> <p>(三) 地面層平面圖請補充公車站牌位置(P3-2-1)。</p> <p>(四) 剖面圖請確認同平路側現況是否為人行步道(P3-2-2)。</p> <p>(五) 植栽覆土深度請依規定檢討並於圖說補充尺寸(P3-2-2)。</p> <p>(六) 請確認灌木及草皮之綠覆率未重複計算(P3-2-4(2))。</p> <p>(七) 透水率計算有誤，請修正並請釐清東南側既有鋪面是否為透水鋪面(P3-2-5)。</p> <p>(八) 補充索引圖(P3-2-8、4-2-2(4))。</p> <p>(九) 車行動線圖請補充機車動線(P3-2-1)。</p> <p>(十) 請補充各向景觀剖面圖及建築物橫向剖面圖。</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請說明車行動線是否由基地東側城平路進出(P3-2-1)。</p> <p>(二)請說明基地西南側轉角之路燈、號誌設備及公車站牌如何整體規劃設計(P3-2-1)。</p> <p>(三)請說明基地東側建築物與地界線間規劃供人行之寬度(P3-2-1)。</p> <p>(四)請說明街道傢俱位置並修正圖例(P3-2-4)。</p> <p>(五)請說明基地內既有圍牆是否拆除或保留，並補充位置圖(P3-2-1)。</p> <p>(六)請說明鄰地漁港段 854 地號之現況(P3-2-1)。</p> <p>四、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事項：無。</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1. P2-3：請依書圖查核表規定以都市計畫地形圖或空拍圖為底圖，並檢附基地與周邊現況照片至少4張，俾利基地周邊現況情形呈現。</p> <p>2. P5-1-1~P5-1-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條，因本案為港專區，故本案檢核結果建議修正為：非屬本案範圍；另第五條，檢核結果建議修正為依規定檢討。</p> <p>3. P5-5-1~P5-2-7：本案現行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為 101 年 3 月 30 日，請修正。</p>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有關本案斜屋頂設計請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逐條檢討。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建管一股：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無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1. 請說明本案是否面臨同平路，基地應配合計畫道路增加路口截角。 2. 基地鄰地為空地，交通動線計畫車輛均以同平路進出，請說明是否設有圍籬區隔，車輛出入口管制方式。 3. 請補充機車動線於動線圖，19-27號機車停車格通路為何，不建議機車行駛於草地，並請一併補充車道及出入口寬度。 4. 承上，請檢核出入口寬度是否滿足施工期間大型車輛進出之最大轉彎軌跡。 5. 查基地內現況建物目前設有圍籬，且建物主要出入口距離車道過近，人行動線不佳，並請說明基地中間土地產權，建議應納入該區塊土地並整體規劃停車空間及人行動線。 6. 本案並未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建議考量實際需求設置。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漁港段 834、853、855、856-5 地號等 4 筆土地(港專三)，預計興建地上 4 層、建築物高度 16 米之漁民活動中心，申請使用面積為 3,706.52 平方公尺；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1. 有關基地東側建築物主出入口之人行動線過窄，請妥適調整規劃以利人行動線順暢。 2. 基地北側外部空間使用性不高，建議以綠化取代硬鋪面規劃、將公共藝術品設置於建築物出入口處，並考量車行者視線，設置牆面或立面之公共藝術。	

委員三：

1. 本案基地不完整且保留既有建築物，於規劃設計較為不易，建議俟取得鄰地漁港段 854 地號後再一併整體規劃。
2. 本案建築物配置仍須考量基地東側 15 公尺柏油路側之緩衝空間。
3. 有關本案建築物南側出入口動線規劃不佳，建議將法定車位集中設置於漁港段 854 地號南側、調整門廊外之落柱位置，以利外部空間景觀整體規劃，並將南側出入口作為主要出入口。
4. 本案建築物管理中心位於一樓及二樓、販賣中心位於三樓及四樓，請考量實際使用合理性作調整。

委員四：

1. 請再檢討基地動線與綠化區域之適當性。例如基地 N 側為放置公共藝術品而設之小鋪面廣場，但此處並無建築物活動動線，不如以綠化處理，優化環境。
2. 立體綠化(陽台)方式以盆栽手法，宜考量使用階段的管理、維護能力。
3. 請補充灌木配置圖。

委員五：

1. 本案基地東側之人行動線寬度僅規劃 2 公尺，請考量整宗基地人行逃生動線之連通性，妥適調整寬度。

委員六：

1. 考量本案未來將取得鄰地漁港段 854 地號，考量本案之整體性，請預先納入本次規劃方案。
2. 本案外部景觀規劃及公共藝術品位置，請依委員意見妥適調整。

審議 第二案	「臺南市安平區妙壽段1028地號店舖住宅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曾仁弘
			設計 單位	盧友義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設計科：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 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一樓平面圖請套繪公有人行道、鄰地騎樓鋪面型式及高程鋪面，並說明是否順平設計等(P3-2)。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本案本次調整斜屋頂範圍，請說明屋頂層水塔是否影響景觀及其美化方式(P3-3)。 (二)本案本次調整建築物立面型式，請說明是否與鄰房立面型式融和(P3-8)。 四、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事項： 無。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尚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 有關本案斜屋頂設計請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逐條檢討。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建管一股：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無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本次變更無涉停車位及動線，本局無意見。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妙壽段 1028 地號 1 土地(特商三)，預計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高度 11.9 米之店鋪住宅，基地面積為 48.04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議 第三案	「臺南市日新國小0206震後校舍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
			設計 單位	陳修新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本案退縮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本案退縮帶配置未依規定辦理，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11)。</p> <p>(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六條：「面積 1000 m²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的道路側邊上，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未檢討，若不符規定則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10- P11)。</p> <p>(三)本案喬木部分樹距未達 4 公尺以上(西側臨道路側及東側白玉蘭大喬 3.5m、台灣肖楠 3.5m)，需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15)。另灌木不能用盆植栽植方式處理請修正(P16 右上表格)。</p> <p>(四)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二點：「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 12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70% 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20 公分，並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本案鄰計畫道路側圍牆，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設置。另圍牆高度、牆面鏤空率、牆基高度，需依規定辦理及檢討。(P13)</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都市計畫條文請寫大標題。</p> <p>(二) 檢核結果請詳標參照頁次，並於備註欄簡述說明。</p> <p>(三) 喬木樹冠直徑請依規定辦理。</p> <p>(四) P. 2：基地面積、綠覆、透水有誤。</p> <p>(五) P. 16：植株密度單位有誤。</p> <p>(六) P. 18：配置請詳標地坪材質、色彩、高程。</p> <p>(七) P. 19：請套建築平面。</p> <p>(八) P. 20：請附燈具圖例。</p> <p>(九) P. 22：好望角應說明設計內容及標示植栽綠化、休憩座椅、夜間照明等；檢附局部景觀模擬圖。</p> <p>(十) P. 24：請附索引。</p> <p>(十一) P. 26：缺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p> <p>(十二) P. 28：缺建築線指示(定)圖。</p> <p>(十三) P. 45、P. 46：內容重複。</p> <p>(十四) P. 54：綠覆有誤。</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七條：「二、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如冷氣、水塔、廢氣排放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配合建築造型進行整合設計，並不得對臨街立面造成負面影響。」，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p>	
初核 意見				

			<p>(二)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應採生態工程設計，並有一定比例設施使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應針對不同用途性質施設，並兼顧永續、節能、省電、環保及美觀等目標。」，請說明。</p> <p>(三)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是否設置。</p> <p>(四)請說明好望角設置內容。</p> <p>(五)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八點：「公共設施用地戶外空間設計應考量通用設計基本原則」，請說明。</p> <p>(六)請說明新建及拆除建物的施工順序及介面。</p>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尚無意見。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u>建管一股：</u>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u>公園管理科一股：</u> 無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1. 請補充說明車道出入口是否裝有警示及管制設施。 2. 地下室停車場涉有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建議如有足夠空間應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P30) 3. 因地下室停車場設有機車停車位，建議車道坡度不得大於1/8，另機車標準車格大小為100*200，提供本案參考。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委員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日新段 204、209 地號等 9 筆土地(學校用地)，基地面積 30,747.39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		

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40107207A 號令，初步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書面意見)：

為提升本案新建校舍周邊綠地空間整合使用、依據使用者需求之活動功能多樣性，植物多樣性(複層植栽)等環境教育功能，建議協同景觀設計專業者共同參與植栽計畫、設計與外部空間設計。建議修正或調整設計項目：

1. 綠地空間：綠地不應該大多數只作為靜態觀賞空間，或種樹綠化的空間。請說明本基地綠地空間之功能定位、主要使用者、活動空間尺度需求，和本新建校舍建築物室內空間，在開窗之視覺搭配設計，及綠地內動態、靜態活動設計。
2. 幼兒園遊戲區：應考量本區周邊，需要提供孩童遊戲需求之具遮陽功能大型喬木，該區綠地應該整體配合進入幼兒園遊戲區的人行步道動線、休憩座椅和緩衝空間等等需求，重新配置或調整植栽位置、數量和選種，及提供必要的休憩座椅。
3. 戶外人行動線：本案綠地，設置人行步道的目的，只是提供穿越的功能？建議和綠地內活動功能整體設計。為了安全，建議校園內少用踏石式步道。
4. 植栽設計：(1)建議依據各個綠地定位和活動需求，整體規劃設計，而非僅是以種滿植栽、直列排隊式種植、或隨意種植方式處理校園難得的綠地與環境教育空間。(2)植栽選種，建議應考量綠地功能、四季變化(葉、花、果之色彩、形體，和常綠、落葉等狀態)、複層植栽(成株後的植株高度，有層次效果)和生態多樣化。(3)草坪植栽：新植種類，不能只以自然野草地統稱本基地的草地植栽物種，應該明確說明使用哪一種草，或者哪些草類混植。(4)台灣肖楠，屬於喜好冷涼環境的植物，不適合種植在台南市！
5. 植栽設計圖：植栽種植以符合市府規定幼株以上規格種植，是正確的作法。但是，植物會長大，需要生長空間，才會長得好且符合植栽設計目的。喬木部分，設計圖面，均以初植(幼株)大小繪製圖面之表現方式，不正確。請依照計畫栽種的植物種類，樹冠大小用成熟植株(簡稱：成株)冠幅，繪製樹冠大小，才能辨識所新栽種的五種大喬木(包括喬木植栽索引，錯植在小喬木的台灣肖楠，屬大喬木)等樹種之栽種距離(建議大喬木距離至少 6-8 公尺以上)，足夠該些樹種能保有健康茁壯的空間。
6. 好望角設計：建議考量等候、休憩等需求，提供更多的座椅設施。採用哪些植栽種類？請參考前述植栽設計和圖說等建議，補充植栽設計說明。
7. 附帶建議：有關植栽設計圖說之正確表達，建議都市發展局在進行各個申請案的幹事會初審階段，即先要求設計單位修正，再提委員會審議。

委員三：

1. 請補充灌木配置圖。
2. 新植或移植植栽配置，請再檢視，避免與師生活動動線衝突。

委員四：

1. 請考量學生發生意外時，救護車動線如何進出。
2. 請說明無障礙動線設計考量。

委員五：

1. 請說明西側教室拆除後，與基地周遭的綠化及地坪等介面如何處理。
2. 請說明南側與基地周遭的綠化及柏油地坪等介面如何處理，並考量接續完整性。
3. 建築體設計了很多迴廊，請說明是否有其需求。
4. 戶外梯進教室的動線請標示清楚。

審議 第四案	「南寧高中實踐樓等5棟老舊危險校舍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台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設計 單位	劉木賢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P2-1，半徑有誤。</p> <p>(二)P3-18，棕櫚科喬木其綠覆面積依表列面積三分之一計算。</p> <p>(三)P3-23，透水計算有誤。</p> <p>(四)P3-24，標示庭院植栽綠化之地坪高程設計情形，應以剖面呈現。</p> <p>(五)P3-27，好望角設計(圖面需彩色，比例 1/100)應有平面。</p> <p>(六)P3-29，請附索引。</p> <p>(七)喬木樹冠直徑請依規定辦理。</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七條：「二、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如冷氣、水塔、廢氣排放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配合建築造型進行整合設計，並不得對臨街立面造成負面影響。」，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剖面圖說。</p> <p>(二)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應採生態工程設計，並有一定比例設施使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應針對不同用途性質施設，並兼顧永續、節能、省電、環保及美觀等目標。」，請說明。</p> <p>(三)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八點：「公共設施用地戶外空間設計應考量通用設計基本原則」，請說明。</p> <p>(四)請說明動線系統(人車分離、單車動線)、土坡設計考量。</p>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尚無意見。</p> <p><u>都市計畫管理科：</u> 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p><u>建管一股：</u> 未提供意見。</p>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u>公園管理科一股：</u> 無意見。</p>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p>交通局</p>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興建之建築物因分期拆除重建，施工期間較長，進出頻繁，建議規劃大型車輛適當時段出入，以維護學生在學安全。 2. 施工期間現有停車位是否造成影響，應規劃替代停車空間，除一般汽機車外，腳踏車棚應受影響，請妥適規劃。 3. 本案基地內停車空間分散，建議停車空間應集中設置，減少車行動線與校園學生步行動線交織可能造成的危險。(P3-15) 4. 停車格位畫設數量應以學校老師、職員及訪客需求畫設，避免停車外部化。
	<p>文化局</p>	<p>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p>	<p>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p>
	<p>水利局</p>		<p>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p>
<p>列席單位意見</p>			
<p>委員意見</p>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永寧段 203-3、301、302 地號等 14 筆土地(學校用地)，全校基地面積 47,383.14 平方公尺，本次申請面積為 14,147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40107207A 號令，初步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p>委員二(書面意見)：</p> <p>為提升本案新建校舍周邊綠地空間(前庭、書香園、蘭陵劇場)之整合使用、依據使用者需求之活動功能多樣性，植物多樣性(複層植栽)等環境教育功能，建議協同景觀設計專業者共同參與植栽計畫、設計與外部空間設計。建議修正或調整設計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綠地空間：綠地不應該大多數只作為靜態觀賞空間，或種樹綠化的空間。請重新定位本基地綠地空間：前庭、書香園、蘭陵劇場周邊空間、新設停車場附近綠地之功能、主要使用者、活動空間尺度需求，和本新建校舍建築物室內空間，在開窗之視覺搭配設計，及綠地內動態、靜態活動設計。 2. 前庭：建議除考量延續入口前庭的綠意，應考量更多元活動型態的空間及主要使用者，而不只是提供一條從中間切割本綠地的步道，而且是庭園踏石型式，不符合高中校園安全使用考量。提供必要的休憩座椅。 3. 戶外人行動線：本案前庭、書香園、蘭陵劇場等綠地，設置人行步道的目的，只是提供穿越的功能？建議和綠地內活動功能整體設計。為了安全，建議校園內少用踏石式庭園步道。 4. 蘭陵劇場：本劇場的小山丘設計，只是一個獨立的山丘，和周邊活動空間及此區的邊界(介面空間)無對話關係。考量動態活動需要平坦、安全的活動空間，目前地形設計型態，不適合戶外表演活動使用；建議應該更多元考量劇場表演活動需要的動態活動空間、觀賞者和活動者的關係，及步道、緩衝空間和植栽配置之需求，重新設計該空間的地形。 5. 植栽設計：建議依據各個綠地定位和活動需求，整體規劃設計，而非僅是以種滿植栽、排隊式種植、或隨意種植方式處理校園難得的綠地與環境教育空間。 		

委員三：

1. 下挖舞台請注意與邊界的高程介面處理。

委員四：

1. 請再加強考量新舊校舍間，在外部空間、綠化及動線上的連接性，不要導致感受上一刀兩斷，並考量西側停車位是否可集中設置，讓綠化更完整。

委員五：

1. 新植或移植重新配置之喬木，應與建築物預留適當生長距離。
2. 本案灌木設計全部以綠籬手法設計，應注意綠籬形式綠化功能在「區隔」、「遮蔽」、「隔離」，校園中除遮蔽及隔離需求外，更需要開闊空間感，建議應加強"塑景"的設計。
3. 部份移植喬木被重新配置分散於基地東南側大塊綠地中央，使綠地提供活動功能性降低，透視感亦較差，建議再調整。
4. 東北側經新設計後，現有預計保留大王椰子緊鄰人行通道交會口，影響後方大綠地之景觀透視性，此處的交會口空間的壓迫感較大，且高挑大王椰子緊鄰校園步道的落葉安全性亦請考量，建議再評估設計。
5. 草坡階梯之垂直轉角處，建議以植栽綠化方式，予以適當收邊柔化。

委員六：

1. 基地西南角的 L 型基地內車道建議封掉，讓道路作停車使用，汽機車動線統一由主入口進出，腳踏車由東側次要入口進出，將停車問題集中在校園前半部解決。

審議 第五案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設計 單位	劉木賢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權責檢核 項目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本案退縮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本案臨長榮路五段及北門路二段退縮部分為既有現況是否符合請說明，若不符規定則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3-14)</p> <p>(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六條建築物外部空間：「面積 1000 m² 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的道路側邊上，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未檢討，若不符規定則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P1-2 申請書「建築物色彩」與 P3-27 不一致，請修正。</p> <p>(二)P2-1，圖面半徑 R=800M 比例有誤。</p> <p>(三)P2-2，圖面半徑 R=400M 比例有誤。</p> <p>(四)P2-5 至 P2-9，地籍圖及土地謄本免檢附。</p> <p>(五)P3-2，請補充索引視角圖。</p> <p>(六)P3-8 及 P3-9，新建校舍色塊未標示、圖說線條及文字模糊請修正。</p> <p>(七)P3-10 及 P3-11，圖說比例至少 1/500。</p> <p>(八)P3-14，圖說比例是否有誤；P3-15 請標註比例。</p> <p>(九)P3-18，新設植草磚數量有誤；地毯草數量計算有誤。</p> <p>(十)P3-19，喬木數量有誤、綠覆面積計算有誤。</p> <p>(十一) P3-25，請補充藝術品設計構想。</p> <p>(十二) P3-26，好望角圖說比例至少 1/100，請標註比例。</p> <p>(十三) P3-27，請標註比例至少應為 1/300。</p> <p>(十四) P3-28 至 P3-30，請補索引視角圖。</p> <p>(十五) P4-2，停車空間檢討依據之細部計畫案名有誤；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是否可扣除走廊面積，請確認。</p> <p>(十六) P5-2，條次六「條文內容」內文字體重疊；條次九「檢核結果」有誤，請修正。</p> <p>(十七) P5-4，「條文內容」內文缺漏，請修正。</p> <p>(十八) P5-6，條次十二「條文內容」內文字體重疊，請修正。</p> <p>(十九) P5-7，「條文內容」內文缺漏，請修正。</p> <p>(二十) P5-8，條次四「條文內容」內文字體重疊，請修正。</p> <p>(二十一) P5-9，條次七「條文內容」內文缺漏、條次六請列檢討式於圖面上；P5-10，條次十四「條文內容」內文字體重疊，請修正。</p> <p>(二十二) 新設汽機車請標示於圖面上。</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p>

		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2 點第 6 款規定，鼓勵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植栽綠化，請做說明。 (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七條：「二、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如冷氣、水塔、廢氣排放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配合建築造型進行整合設計，並不得對臨街立面造成負面影響。」，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說明。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尚無意見。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u>建管一股：</u>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u>公園管理科一股：</u> 無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1. 南側停車場新設機車停車格 4 席，部分圖面並未標示停車格位，請修正。(P3-13) 2. 部分圖面於現有巷道轉角設有停車場如全區配置圖，部分圖面則未標示，該停車場是否屬於本次新增停車場，請說明。 3. 南側停車場車輛出入動線與幼兒園出入動線重疊，建議應規劃人車分離動線，避免車輛與行人動線交織。 4. 請說明新設停車空間是否有管制計畫？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委員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延平段 198、199-1、199-10 地號等 8 筆土地(學校用地)，基地面積為 28,721.5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40107207A 號令，	

初步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1. 臨長榮路五段及北門路二段退縮部分為既有現況，有關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部分，建議可多種植植栽。

審議 第六案	「冠岱科技安南區安吉段115-37地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冠岱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謝侑達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六條退縮建築第五款規定：「退縮地以綠化為主…，並得設置配電設施(應與植栽帶整體設計)、進出口標示物、…」，本案配電設施未整體設計，請修正。(P3-1)</p> <p>(二) 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二款：「(三)基地小汽車進出寬度不得大於 6 公尺，貨車進出口寬度不得大於 12 公尺。」，本案未設置貨車位，進出口寬度不符請修正，另最小裝卸位尺寸應達：長 6 公尺，寬 2.5 公尺，淨高 2.75 公尺。(P3-5)</p> <p>(三)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一點：「圍牆如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不得高於 18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50% 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45 公分；如未依上述規定設置圍牆者，則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圍牆高度、牆基高度不符規定請修正，或提委員會同意。(P3-3)</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部分土管及都設條文內容及參照頁碼內容錯誤。</p> <p>(二) 陽台盆栽綠化請加繪於平面。</p> <p>(三) P2-2，非都市計畫圖，並檢附圖例。</p> <p>(四) P2-4，非空拍影像圖</p> <p>(五) P3-1，配置請詳標示基地內地坪，及基地外道路邊人行道鋪面材質、色彩、高程，並以圖例區分。</p> <p>(六) P3-2~P3-4，請附索引。</p> <p>(七) P3-7，套建築平面，灌木要計綠覆，且灌草面積不得重複計算。圍牆補剖面。</p> <p>(八) P3-9，請補視角。</p> <p>(九) P3-10，非 1/100 比例圖說。</p> <p>(十) P3-13~P3-14，請補視角。</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一款：「新吉工業區利用主要道路與聯外道路塑造雙十字型綠軸，…兩條東西橫向道路 1-4-20M 及 1-5-40M 則利用退縮帶空間強調林蔭休憩空間之建構。」，請說明如何強調林蔭休憩空間之建構。</p> <p>(二) 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四款、植栽選種原則，請說明是否考量「(一)適合南臺灣地區之氣候、土壤特性且易於維護。」。</p> <p>(三) 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一款、建築物立面材料，請說明是否考量「(一)為塑造本計畫區特殊風貌，建築物外牆顏色應與地區背景協調、配合。(二)建築物材料的選擇…限制使用石綿瓦、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並鼓勵使用環保再生材或天然材質。」。</p> <p>(四)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五點：「街廓轉角建築應加強景觀、造型與植栽設計，以形塑街角景觀。」請說明設計內容。</p> <p>(五)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p>	

		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P3-5：機車動線有誤，請更正。 都市計畫管理科： 旨揭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有關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已載記於都市計畫書，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惠請逕依權責審查，倘有法令疑義惠請另案簽會本科。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建管一股：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無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 C22 塑膠製品製造業及 C2203 塑膠外殼及配件，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局 105.10.20 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32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 2. 請於建築空間設計內容之面積檢核表，並請依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土地出售要點第 8 點完成使用認定規定，補充檢討廠房面積(從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 20%。 3. 第 3-9 頁照明計畫，請補充節電計畫，例如自動感應燈具或採 LED 燈具。 4. 依據新吉工業區都市設計準則第 4 條二、(三)規定：「基地小汽車進出寬度不得大於 6 公尺，貨車進出口寬度不得大於 12 公尺」，如無設置裝卸車位，請確定基地進出口寬度不得大於 6 公尺，並請於圖面標示清楚。 5. 有關建物壁面標示物設計，因顏色鮮明且面積甚大，面積建議不得超過 4.5 平方公尺，並提請委員確認設計內容。 6. 請補充檢討蓄水池需自存 2 日以上自來水用水量、土地面積每公頃需設置 500 m³雨水截流面積、土地面積每公頃需設置 50 立方公尺雨水儲留容積，以及供水系統內容，例如雨水回收作為綠地澆水。 7. 請確認配電設施留設空間及維修通道。 8.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汙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9.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監造單位確認。 10. 為符合環評規定廢水零排放，汙水處理標準採全數回收使用，中水供水系統需納入規劃設計。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本案基地停車數量已依照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仍建議停車空間應以未來員工及訪客實際需求設置，避免停車外部化。(P3-5) 2. 請說明基地未來是否有裝卸貨物之需求，建議應設置裝卸貨車位。 3. 請說明安新二路道路分隔方式，並檢討道路寬度及出入口寬度是否可滿足大型車輛最大轉彎半徑。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安吉段115-37地號1筆土地(工業區)，基地面積2,309.72平方公尺，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府(經發局)「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範圍內，該報告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8月27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7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在案，先予敘明。 3.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4條第1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管理機關(構)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本案請檢具該工業區管理機關(構)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變電場所應移至基地內側，不宜緊鄰人行道側。 2. 廠區進出入口開闢後，原有外部人行步道的高程平順性被破壞，應由廠商依進出口高程調整人行步道穿越廠區進出入口之平順度。 3. 本案綠化設計量雖符合規定，但顯單調，請評估加強複層層次綠化及廠區入口處門面景觀。 		

審議 第七案	「衛福部新營醫院日間照顧中心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設計 單位	黃童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1 條規定：「圍牆之設置應採透空式設計，其高度不得大於 1.8 公尺，且其鏤空率應達 50%以上。」請說明本案是否新設圍牆，如有應依規定檢討。</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請標示區內道路。(p. 10)</p> <p>(二)透水及植栽計畫：(p. 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面空白處請說明鋪面種類並補充圖例。 2. 綠化比例計算式分母為法定空地面積。 3. 請補充綠覆面積及綠覆率檢討。 4. 戶外停車空間請補充鋪面檢討。 <p>(三)停車數量請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8 條檢討。(p. 14)</p> <p>(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附表四)第 18 條備註欄之停車位數量有誤，第 20 條備註欄請簡要說明，第 22 條應檢討。(p. 19-20)</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請說明本次申請範圍界線及原因，請修正為 G 棟及周圍外部空間(至地界線或區內道路)，並應包含本次新設停車位。</p> <p>(二)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2 點第 6 款檢討，建築物屋頂平台及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本案是否有相關設計內容。</p> <p>地景規劃工程科：</p> <p>無意見。</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規劃科：</p> <p>(一)查「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植栽綠化」於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20 條已有明文，依 P. 2 申請書所載，本案建築座落於新營區民治段 359 地號土地，基地面積為 25058.46 m²，惟 P. 11 以基地面積 550.28m²檢討透水及綠化面積，與前開面積不符，請查明修正。</p> <p>(二)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22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應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p> <p>(三)P.20 誤植本案不適用本條規定有誤，請修正。</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p>建管二股：</p> <p>(一)本案應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二)報告書第 15 頁與報告書第 18 頁，增建之室內用途不同(第 15 頁)。</p> <p>(三)報告書第 14 頁法定空地檢討為 50%，有錯誤請修正。</p> <p>(四)如欲申請建造執照，請於核准後，依據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檢附相關申請書、圖，到府審查。</p>	
工務局 公園管理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p>公園管理科二股：</p>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修建原有員工宿舍改為日間照護中心，雖全區檢討符合法定停車數量，惟考量日間照護中心仍有臨時停車需求，建議增設臨時停車空間。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營區民治段 359 地號 1 筆土地(醫院用地)，全案基地面積為 25,058.46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4 條規定，初步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後側門廊及草坪請補充高程標示。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考慮 green care 納入設計，原有建築物牆面可栽植爬藤類如蝶豆花等。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行動線圖面與現況不符，請重新標示至本次申請範圍之主要出入動線。 		